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德龙激光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裕兴持有公司股份 23,74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97%，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5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，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裕兴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,067,200 股公司股份，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收到赵裕兴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，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赵裕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1,883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2%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赵裕兴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：_____	☒ 是 ☐ 否 ☒ 是 ☐ 否 ☒ 是 ☐ 否
持股数量	23,745,000股	
持股比例	22.97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3,745,000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赵裕兴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8 月 14 日
减持数量	1,883,60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4 日~2025 年 12 月 3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85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1,033,6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29.00~47.54元/股
减持总金额	61,406,491.73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183,600 股
减持比例	1.82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00%
当前持股数量	21,861,4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21.15%

- (二)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☒是 ☐否
- 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- (四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- 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- (六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- 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